

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政策說明

王承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副署長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自 103 學年度實施，其五大理念：有教無類、因材施教、適性揚才、多元進路及優質銜接，於此政策方針引導下，訂定高級中等教育法、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等法規及相關作業規定。因此，現行高級中等學校之入學制度，係採多元、免試方式，惟如學生報名人數超過各該校核定招生名額者，則採比序方式錄取。

103 學年度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制度備受爭議之原因，係因現今社會仍存在明星學校、先高中後高職等思維，致部分就學區於衡平考量學生適性入學及入學公平性等因素下所設計之超額比序方式，仍需以會考成績為比序之基準，致與國中教育會考作為學力檢測工具之原意有違，並遭致無法減低升學壓力之議。

爰此，為達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就近入學之目標，且為尊重學生及家長對入學之傳統價值觀念，如完全免試入學無法一次到位，教育部仍妥慎規劃擴大優先免試入學、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等方案，以逐步降低會考選才之比重。

一、推動完全免試入學之緣起

蔡英文總統在教育政策白皮書中明確指出，目前最重要的是解決令人困擾的入學制度。我們希望能儘快做到全面免試、就近入學。而優先投入資源，儘速做到高中職的均優化」，則是解決這個問題的關鍵。潘部長上任後，以均優化教育資源，鼓勵就近入學，穩健朝向以學區為基礎的政策方向，期許發展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逐步達成全面免試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理想與目標，作為主要的教育施政方針。

因此，如何透過合理的入學方式改變，進一步引導國中學生適性且就近入學，同時挹注資源、活化教學，以落實適性發展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為下一階段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施政重點。

二、完全免試入學之適用法規

- (一)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0 條規定：「第 35 條至前條所定多元入學招生方式與對象、實施區域、範圍與方法、辦理時間、各類招生方式名額比率、特色招生之考試與甄選方式、就學區之劃定原則與程序、各該主管機關與學校之組織分工、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方式不受限制之學校、其範圍、辦理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二) 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0 條授權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各就學區之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係由就學區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區內學校各該主管機關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應遵行事項，訂定之。同條項第 2 款規定，學校辦理免試入學，不得訂定申請條件。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學校核定招生名額者，全額錄取，超過者，採比序方式錄取；其比序項目及模式，應納入各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

三、完全免試入學之規劃方式

- (一) 優先免試入學之規範（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 6 條第 2 項參照）：

為促進區域教育機會均等，鼓勵就近入學，或照顧弱勢學生就學權益，就學區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區內學校各主管機關，於衡酌國民中學校數、畢業班數或人數等因素後，得於前項第 1 款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中訂定學生優先免試入學之實施方式。

經查 104、105 學年度全國有基北、宜蘭、桃連、臺南、高雄等 5 區辦理優先免試，招生名額（如表 1：104 學年為 11553 名；如表 2：105 學年為 17865 名）分別約占總核定招生名額比率 4%、5%。至於 106 學年度迄今另有竹苗、臺東、屏東、嘉義等 4 個就學區亦已於該區 106 學年度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載述並規劃辦理優先免試入學方案。

除新北市及臺北市（106 學年度規劃）私校優先免試入學已未採計會考成績，而多數就學區辦理優先免試入學仍需以各該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進行錄取與否之依據。

表 1 104 學年度優先免試辦理情形

104 學年度優先免試辦理情形（總名額比率約占總招生名額比 4%）		
就學區	招生（錄取）名額	小計（名）
基北區（新北市）	公立學校 1,574；私立學校 1,860	3,434
宜蘭區	高中 903；高職 1,100	2,003
桃連區	1,414	1,414
臺南區	900	900
高雄區	高中 1,741；高職 2,061	3,802
總計		11,553

表 2 105 學年度優先免試辦理情形

105 學年度優先免試辦理情形（總名額比率約占總招生名額比 5%）			
就學區		招生（錄取）名額	小計（名）
基 北 區	新北市	公立學校 1,935；私立學校 2,446	4,381
	臺北市	公立學校 1,309；私立學校 2,160	3,469
	基隆市	公立學校 898；私立學校 812	1,710
宜蘭區		高中 880；高職 1,101	1,981
桃連區		1,617	1,617
臺南區		900	900
高雄區		高中 1,741；高職 2,061	3,802
總計			17,865

（二）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為逐步落實「全面免試，就近入學」政策，教育部規劃自 106 學年度起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計畫，由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先行試辦，經評估適合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之學校及就學區優先辦理，若有一所高中或高職

的容量，可以完全容納附近幾所國中的畢業學生，該所高中或高職和附近幾所國中即可整合為一個 12 年國教的學習區，這幾所國中的學生畢業後，皆可免試進入該所高中或高職就讀，且無需採計國中教育會考，以紓緩學生壓力。

本計畫聚焦輔助高中端發展課程教學特色、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與效能、更新教學圖儀設備及強化與國中端之教學夥伴關係，並同時輔導學習區內對應國中教學品質提升計畫，俾利確保國中畢業生之學力品質及鼓勵學生就近入學。預期效益如下：(1) 建構完全免試入學學習區，促進國中教學正常；(2) 建立學習區國中夥伴關係，形成永續發展機制；(3) 強化學校辦學品質與資源，吸引學生就近入學；(4) 藉由完全免試的入學機制，促進學生適性發展。

四、配套措施

- (一) 辦理宣導說明：為使完全免試入學能具有實際引導學生就近適性入學之成效，各辦理學校分別辦理校內教師說明會、學習區國中與家長說明會，前者可提升學校辦理動機，後者可避免產生政策負面解讀，使政策得以順利推動。
- (二) 學校需求評估：就參與辦理完全免試入學之各高級中等學校，除教育資源之調查量化結果外，亦需進行實務現場之觀察評估，依實地訪談結果，分析各辦理學校所需強化之教育資源，以利於提升學習區內國中畢業生之就學意願。
- (三) 教育資源挹注：在需求評估完成後，教育主管機關宜就各校需求，進行經費編列，實際挹注資源，使學校辦學更具體發揮特色與成效，達到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校校均優的目標。
- (四) 實施成效評估：於完全免試入學辦理完成後，宜就各校之办理流程、招生名額、報到人數、學生選填情形等，進行整體性的成效評估，以利作為後續精進研處之方向。

為鼓勵就近入學，逐步達成全面免試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理想與目標，106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教育部業已邀集建議試辦學習區學校及就學區，召開說明會進行溝通，後續經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作小組進行學校意願調

查，並逐校進行深度訪談，以進行深入了解及評估情形，提供各校協助，如：強化課程教學特色，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與效能；檢視學校課程教學現況，更新教學圖儀設備；融合社區資源與地方特色，美化學校環境設施；辦理免試入學宣導，建立學習區國中夥伴關係等。教育部近期將邀集試辦學校、所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所屬就學區之主政機關召開說明會，後續亦將規劃完成審定各校學習區、招生比率、同分比序條件等評估，預計於 12 月下旬完成 106 學年度招生計畫審查，並於 106 年 1 月 16 日完成公告招生簡章。

五、結語

雖社會對國中畢業生升學之傳統價值觀念仍存，惟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材之核心理念，實為學生個人未來發展及為國家培育下一代人才之重要礎石。因此，如高級中等學校完全免試入學無法一步到位，教育部仍穩健推動擴大優先免試及學習區完全免試等相關政策，降低會考選才之比重，期促進國中教學正常化及國中學生之適性學習與發展。